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属于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财务公司作为正泰集团内部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对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可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较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更为方便及高效的金融服务。此次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业务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冶、沈艺峰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